**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422530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文号 | ： | [2024]59759号 |
| 采购人 | ： |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0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 11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五、评标 15

六、定标 15

七、合同授予 1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6

九、验收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8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18

三、平台功能及服务具体要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

资格文件部分 47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2

报价文件部分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10月22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10%E6%9C%88XX%E6%97%A509%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22530

项目名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林街28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29829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29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妍、刘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0

质疑联系人：王远南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1

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1：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楼3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演示文件送达地点与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一致，送达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钱妍；联系电话： 0571-81061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25%计取，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有**■**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6. 符合性审查资料；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9. 投标设备清单；
		10.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的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人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预付款** | 1. 支付条件：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 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付款方式** |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运行顺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自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
| **交货时间和地点、质量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延迟的除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3.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投标人需承诺线上响应服务时间不超过10分钟；需要至现场处理的问题，到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2.产品升级服务：需提供产品版本升级管理方案。在版本管理方面，应向用户方提前告知版本升级事项，并得到用户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版本升级操作。3.系统安装部署和迁移服务：售后服务期内，如用户调整网络和系统部署方案，供应商须负责完成系统重新安装部署及有关系统和数据迁移工作，确保新部署的系统能安全稳定运行。如用户进行异地容灾系统建设，供应商须负责系统异地安装部署及数据同步迁移有关工作。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无缝对接采购人原有系统。4.中标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必须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期，在服务期内，提供应用系统新版本升级、软件系统维护和完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5.售后服务期间，中标人应确保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一年内每三个月开展一次系统安全检测，费用计入投标总价。6.售后服务期间，若采购人因政策要求等原因产生合理的需求变化，中标人应提供对应的功能调整等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价。7.售后服务期间，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合理范围内的一定的定制开发服务（开发工作量最高不超过2人月），费用计入投标总价。8.售后服务期间，若采购人新建其他信息化系统，且需要与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对接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放相关接口并提供相关对接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价。9.售后服务期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就通报整改要求针对相关系统开展整改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价。10.售后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梳理并提交相关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记录》、《系统安全检测报告》、《系统对接报告》（如有）、《定制开发功能说明》（如有）、《整改报告》（如有）等。11.提供的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方案、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等。**（以上服务内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额外付费。）** |
| **验收标准** |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要求验收流程、验收指标、验收标准明确，文件资料齐全，验收方法科学合理。2.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条件满足后，买卖双方将签署验收协议。3.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4.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投标人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
| **培训方案** | 为了使学校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基础维护和管理方法，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1.培训要求**1.1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1.2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1.3投标人应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2.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3.培训工作的内容和对象描述**3.1投标人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课程定制化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培训人应具备及时评估培训效果，动态调整课程能力，保证培训课程符合学校实际的需要。培训阶段安排包括：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各个阶段培训文档应包括：培训内容、参加对象、授课时长和上机操作时长。3.2在系统全生命周期内，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一次的线下新员工使用培训。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发生变动时，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培训（也可采用线上模式）。 |
| **项目进度要求** | **1.部署实施计划：**中标人完成采购人业务需求梳理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须依据梳理确认的需求，重新梳理确认项目详细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投标时须提供初步的项目详细进度计划。**2.部署安装：**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3.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项目试运行最低不少于20个日历日。项目各分系统的完成时间由中标方进场后与采购人各业务部门在需求梳理阶段明确。试运行期间故障恢复应在24小时内。 |
| **保密要求** | 1.全面实现学生工作信息系统与学校数据共享平台的数据交换功能，彻底解决数据孤岛的现象。集成包含单点登录、共享数据读取、数据自动同步等。2.配合学校其他业务系统，实现本系统的数据开放。3.数据传输采用SSL协议，敏感数据使用加密存储，防止隐私数据外泄。4.保密协议签署：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启动前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保密招标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客户信息和业务流程。5.信息访问控制：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信息访问控制措施，仅允许授权人员访问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和数据。所有访问记录应被详细记录并定期审查，以确保合规性和安全性。6.数据保护：中标人在处理、存储和传输招标人数据时，必须采用加密技术和其他保护措施，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复制、传输或泄露任何项目数据。7.员工保密培训：中标人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保密培训，确保其理解并遵守保密协议的各项规定。培训内容应包括数据保护措施、保密责任和违规处罚等。8.第三方保密责任：如果中标人需要将部分工作外包或与第三方合作，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确保第三方也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承担同样的保密责任。9.保密信息处理：在项目结束或终止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所有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和数据，并提供书面证明。中标人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备份。10.定期审查和更新：中标人应定期审查保密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最新的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更新，以持续保障招标人信息的安全性。 |
| **项目人员配置与责任** | 拟派项目团队架构合理性，项目经理及其他成员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工作履历、参与项目案例的情况,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资历证明材料及在2024年01月01日（含）至今任意一个时间的社保证明。 |
| **证书要求** |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网页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教材管理建设项目的业绩。 |
| **其它要求** | 1.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设意义的分析，提出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差距，以及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整体服务方案；2.投标人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扩展能力系统架构成熟度优秀等；3.投标人提供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进度安排、阶段划分、项目建设计划、完工时间、验收标准和流程等；4.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运维期间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平台维护方案、日常巡检、特殊时期巡检、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等；5.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故障修复及处理等情况；6.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测试、试运行方案；7.投标人提供对软件运行中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 |

**三、平台功能及服务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目标等要求** |
| **1** | **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 | **1** | **项** | **一、项目概述**1.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是为了满足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的需要，实现教材选用、教材征订、教材建设、教材审读、教材评价、教材监测、教材评优等工作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的平台，并为学校及二级学院管理者对教材管理全过程监督提供平台支撑。2.设计教材管理相关数据标准，与学校数据平台、其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教材库、专家库的自动更新，对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和监测。 具体实现目标如下：2.1实现全校教材建设、教材选用一体化管理，具体包括教材库综合管理、教材推荐、教材选用、教材审核、教材建设、教材评价与监测、教材大数据应用，实现教材管理工作全流程、网络化以及数字化管理。2.2实现教材管理的项目申报、立项和评审的过程化管理。2.3实现教材选用的过程化管理。2.4实现教材建设的过程化管理。2.5实现教材管理工作中的资源共享，信息交流,提高信息传输和资源使用效率。2.6实现教材管理过程产生数据的汇总、统计和分析，为教材管理工作的改进提供决策依据。2.7通过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教材管理系统与学校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实现系统之间相关业务的良性互动。2.8通过与学校信息门户平台进行集成，实现系统角色从门户统一认证登录。2.9强化教材过程管理，提高教材管理效率，使教材管理者可以更加高效、便利地进行信息化管理工作。**二、功能参数**系统需包含教材选用、教材征订、教材建设、教材审读、教材评价、教材监测、教材评优等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1.学校教材库管理：**系统需满足用户查看本校教材库。同时支持教师推荐教材入库并填写教材信息。推荐后支持各层级管理员审核推荐的推荐信息，推荐成功后支持学校管理员组织专家审读教师推荐的教材，并根据入库标准确定推荐的教材是否达到入库标准，达到入库标准后确定入库名单并自动入库。**1.1教材入库****（1）教材推荐**①系统支持教师在查询系统存在的教材库并推荐教材。系统支持教师添加系统中不存在教材信息并推荐审核。**（需演示）**②系统支持多种形式教材信息录入（手动录入、手机、扫码枪扫描书号录入、批量录入等），系统支持对教材信息进行检验（例如书号、出版社、出版日期等），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正确性。系统支持教师跟进推荐教材审核进度。**（需演示）**③系统支持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管理员、学校管理员等多层级管理员审核教师推荐的教材信息，并确定审读名单。**（需演示）****（2）教材审读**①系统支持管理员对教师推荐的教材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入库审读，确定入库教材；支持教材审读活动创建，创建时设置信息包含审读活动名称、审读时间、审读形式（线上审读、线下审读）、审读人员、审读教材配置；**（需演示）**②支持专家登录系统查看分配的审读教材，支持查看教材的详细信息及教材预览；支持专家录入审读意见并提交审读结果、完成电子签名；**（需演示）**③支持专家查看审读进度及审读结束时间**；**④支持审读教材查看，包含各个专家审读进度的查看、各个教材审读进度的查看，并根据审读进度督促专家完成审读；支持管理员查看审读结果并汇总分析，审读结果包含各个专家审读的通过、不通过。**（需演示）**⑤需支持学院管理员、教研室主任查看并审核本学院老师推荐的教材**。****（3）入库管理**①系统需支持完善审读通过的教材的基本信息并进入学校教材库。②系统支持不同角色对学校教材库中教材进行管理，包含教材信息的查看、教材数据的批量导入、单个教材的新增、教材标签等多维度搜索、查看教材审核意见等。③系统支持自动构建学校教材库内教材之间的逻辑关系，主要包括横向关系（系列教材之间的关系）和纵向关系（再版教材之间的关系）。**1.2教材出库**①系统支持教师查询教材使用年限及出库状态，出库状态包含：即将出库、延期出库、提前出库、正常使用中。②系统支持教师发起出库申请单并填写出库原因，其中发起的出库申请单中需包含教材信息、出库原因说明；③出库申请发起后可查看审核进度及审核结果；④系统支持实施使用3年滚动出库及超出使用年限教材予以预警；⑤系统支持专项审核不通过教材、教材评价结果不合格教材等被动出库。**2.教材选用：**2.1系统支持对接学校数据中台获取开课信息。系统支持教师根据各个班级课程选用学校教材库中教材、提交选用申请及查看选用审核状态。2.2系统支持“未经学校立项的教材不得选用”逻辑校验，系统支持选用教材和课程关联度模糊判断。2.3系统支持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教研室主任等审核本学院老师选用的教材并跟进选用进度。2.4在征订环节未通过时，系统支持管理员撤回教材选用申请并标注撤回原因，记录审核过程。系统支持不同角色执行教材审核流程。2.5教材选用环节结束，系统支持将教材选用计划导出、传送至教材征订平台，也可以按教育厅规定的格式导出并备案；2.6系统支持把教材征订结果（即学生征订教材数据）回传到教材系统中，实现数据双向对接。**3.教材建设：**系统需满足教材项目的研究全流程，包含教材项目研究的申报、各层级审核、专家评审及研究中后期跟进，研究成果沉淀。**3.1教材项目管理**（1）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发布教材项目研究通知，支持教师根据申报通知内容申报教材项目，申报信息需包含：申报方式、学校申报、教材类型、教材名称、第一主编、联系电话、拟出版单位、符合条件、教村名称、课程性质、主编信息、与教学相关的获奖情况、教材详情等内容。**（需演示）**（2）需支持管理员根据立项评审结果发布立项公示并确定立项名单、设置立项编号；（3）需支持管理员对立项教材研究项目进行研究情况监控，包含查看研究进度、对应各个进度成果查看；（4）需支持管理员根据结题评审结果汇总教材项目研究结题信息，并形成结题编号，发布结题通知。（5）系统支持各教师根据申报通知内容申报教材项目，申报信息需包含：申报方式（学校申报、高校通识教育分会、省教材建设研究中心(基地)、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学校申报、教材类型、教材名称、第一主编、联系电话、拟出版单位、符合条件（国家级及省级“双高”专业群建设配套教材、国家级及省级教学创新团队等建设配套教材、国家级黄大年式团队编写的教材、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编写的教材、国家级及省级教学名师编写的教材、国家级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配套教材、其他）、教村名称、课程性质（专业课、基础课、通识课）、教学实践起始时间、适用课程、每年学生选课数量、新编/修订、课程简介(300字以内)、第一主编、联系电话、职务职称、电子邮箱、主编简介(200字以内)、与教学相关的获奖情况（获奖时间、获奖种类、获奖等级、授奖部门、与教学相关的获奖情况）、教材详情：①教材简介(600字以内)，②教材内容设计与编排思路(800字以内)，③教材特色与创新(800字以内)，④教材应用推广预期分析(400字以内)，⑤配套资源建设情况(400字以内)，⑥新编教材提供编写大纲及不少于一个章节的样章;修订教材提供已出版的样书、修订说明及大纲(另附)，⑦国家级及省级“双高”专业群建设、国家级及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等证明材料(另附)。（6）教材详情：①教材简介(600字以内)②教材内容设计与编排思路(800字以内)③教材特色与创新(800字以内)④教材应用推广预期分析(400字以内)⑤配套资源建设情况(400字以内)⑥新编教材提供编写大纲及不少于一个章节的样章;修订教材提供已出版的样书、修订说明及大纲(另附)⑦国家级及省级“双高”专业群建设、国家级及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等证明材料(另附)；（7）编写人员情况：主编/副主编/参编姓名、政治面貌、工作单位、最后学历、专业领域、性别、国籍、职务、职称、电话、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300字以内)、主要教学、行业工作经历(300字以内)、教材编写经历和主要成果(300字以内)、主要研究成果(300字以内)、本教材编写分工及主要贡献。（8）系统需支持二级学院管理员、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教师申报的教材项目形成推荐名单，并上传纸质签字盖章扫描件送审至学校管理员。**（需演示）**（9）系统支持学校管理员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管理，管理包含新建立项评审活动（需包含设置立项评审活动名称、设置评审活动起止时间、评审模式（审核制、打分制）、评审标准、评审教材项目添加、评审专家添加）、申报项目立项评审分配（需由系统根据评审项目数及分配评审专家数（小组数）自动均等分配）、立项评审进度查看、立项评审结果汇总下载等；**（需演示）**（10）需支持专家进行教材项目评审，查看评审材料（网页查看），录入评审意见/评审分数、完成评审任务。**（需演示）**（11）需支持管理员在评审分配后随时登录系统查看专家评审进度、评审结果，并支持下载详细的打分数据。需支持管理员根据立项评审结果发布立项公示并确定立项名单、设置立项编号。**（需演示）**（12）系统支持系统需支持教师对立项成功的教材项目开展教材编写、研究等工作，需包含提交研究成果、上传教材编写相关信息、填写研究记录等。 **（需演示）**（13）需支持管理员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管理，管理包含新建结题评审活动（建结题评审活动，需包含设置结题评审活动名称、设置评审活动起止时间、评审模式（审核制、打分制）、评审标准、评审教材项目添加、评审专家添加）、申报项目结题评审分配（由系统根据评审项目数及分配评审专家数（小组数）自动均等分配）、结题评审进度查看和进度提醒（支持对未完成评审的专家以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提醒）、结题评审结果汇总下载。**（需演示）**（14）需支持管理员根据结题评审结果汇总教材项目研究结题信息，并形成结题编号，发布结题通知。**（需演示）**（15）系统支持验收通过的教材自动进入教材库以作选用。**（需演示）****3.2教材评优**（1）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发布评优通知，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查看评优申报结果，并下载申报结果。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根据评审结果发布公示并确定评优结果。（2）系统支持管理员组织专家进行评优项评审管理，管理包含新建评审活动、申报评优项评审分配、评审进度查看、评审结果汇总下载。（3）评审分配需由系统根据评审项目数及分配评审专家数（小组数）自动均等分配。（4）评审进度查看需支持管理员在评审分配后随时登录系统查看专家评审进度、评审结果或各个教材项目评审进度及评审结果。（5）评审结果查看及下载需支持评审结束后，管理员可登录系统查看各个专家针对各个教材项目材料的评审结果，并支持下载详细的打分数据。（6）系统需支持教师查看评优通知，并根据通知填写申报信息后提交审核、跟进审核进度、查看审核结果；（7）需支持教师通过通知详情或者通知列表点击申报进入申报详情，申报时填写信息需根据不同评优项展示不同内容；（8）需支持教师填写完申报信息后提交至二级学院管理员、教研室主任进行审核；（9）需支持教师查看评审结果。（10）系统需支持专家对学校分配的评优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需包含教材项目申报详情查看、根据评审标准录入评审意见、提交评审结果及相关搜索。（11）系统需支持学院管理员、教研室主任等查看本学院教师申报的评优项目并审核本学院老师提交的申请，送审至学校。（12）学院管理员、教研室主任等勾选送审项目形成送审单并下载后签字盖章送审至学校。**3.3教材成果管理**3.1系统需支持教师、管理员、学院管理员、科研室主任等在系统中对对完成结题的教材建设项目、评优教材成果进行管理，包含登记成果信息、查看/下载成果汇总及成果查询、查看已登记成果在系统中的评优成果及研究记录查询，并自动更新学校教材库相关属性信息。3.2系统支持登录查看数据分权：教师仅查看本人为作者的教材、学院仅查看本学院教师为作者的教材。系统支持登记成果信息时需填写颁发单位、层级、登记、颁发时间。**4.教材评价和监测：系统需包含教材专项检查、教材评价、教材使用监测、教材质量监测等。包含对教材的质量管控、使用管控等多个维度的管理。****4.1教材专项检查**1.1系统支持管理员对本校教材专项检查活动进行管理，包含创建教材专项检查活动、设置专项检查教材分类、添加专项检查教材、分配专项检查任务、跟进专项检查进度、汇总专项检查结果。具体要求如下：1. 新建专项检查活动时，需填写专项检查活动名称、通过学期、班级、年级、专业等多维度添加专项检查教材、专项检查活动起止时间、活动专家；
2. 专项检查创建完成，系统根据检查教材数及专家数自动随机均等分配至对应的专家；
3. 活动开始后，系统支持管理员监控专家检查建材数，包含各个教材的多个专家检查进度及单个专家多本教材检查进度；
4. 检查结束后，系统支持管理员查看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包含专家检查意见、检查结果。

1.2系统支持管理员下载专家检查结果，下载信息包含教材名称、使用情况、检查结果。1.3系统支持专家登录系统进行专项检查，包含查看分配的专项检查教材、录入审读意见、提交审读结果。1.4系统支持学院管理员、教研室主任等调整专项检查教材并查看专项检查结果。系统支持对库内未通过检查的教材予以标记。1.5系统根据模板自动生成教材专项检查报告，管理员可以在系统中或导出进行编辑。 **4.2教材评价**2.1系统支持管理员对本校教材使用情况组织评价活动，评价活动需包含创建教材评价活动、灵活配置评价人员（教师、专家、学生）、各人员评价时间、各评价人员的权重、跟进平价进度、查看汇总各教材评价结果。具体要求：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创建评价活动，评价活动需包含活动名称、添加/查看评价教材详情、设置评价人员（教师自评、学生使用评价、专家评价、学院管理员、教研室主任等评价）、评价时间节点设置（以上各个人员评价的时间）、评价标准设置、各评价人员权重设置。2.2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查看各个评价人员的评审进度，包含待评价教材查看、已评价教材查看，并根据评价进度，及时通知对应的人员进行评价。2.3系统需支持评价结束后，管理员可查看各个教材评价结果并导出相关数据，包含有单本教材多个评价人员打分详情、单本教材综合得分及评价教材的汇总得分。2.4系统支持教师、学生专家、学院管理员、科研室主任等对分配的评价教材及考核量表查看、录入评价结果、提交评价结果。2.5系统支持根据各评价主体的评分、评价周期、权重（自定义）等，自动生成每种教材评价总分，并以图表（纵向对比、横向对比）方式展现。**4.3教材监测：****3.1教材使用监测**系统支持对自编教材、教材选用质量、规格进行分析监测，支持监测国家规划教材选用情况、三年内教材选用情况、自编教材建设更新情况、教材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情况等。3.2**教材质量监测**系统支持对接出版社数字教材编写平台，并对线上电子稿教材编写、数字教材中的各类资源实现质量监测。**5.教材大数据应用：系统支持教材数据二级学院、专业、班级为整体画像进行统计分析等，数据以仪表仓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5.1教材选用情况**系统支持围绕具体学院、专业、课程等多维度、多时间跨度、多教材属性的选用教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5.2教材征订情况**系统支持与学校书商平台对接，并围绕学院、班级、学生、课程等多维度教材征订进行统计分析。**5.3教材建设情况**系统通过表格、雷达图、折线图等方式呈现自编教材的画像，包括自编教材的发展历程（再版）、选用情况、获奖情况、评价情况等。可以以个体（如教师、单一教材）的方式呈现，也可以群体的方式（如学校、学院、教材类型）呈现。**6.系统管理**1.系统需满足平台多个角色登录系统，并支持不同的角色登录系统操作不同的功能。系统需留有对接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并支持系统中公共项、基础项的设置管理。2.系统支持用户中心（登录、个人信息管理、密码管理）、属性配置（分类配置、流程配置、审批流程配置）、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管理员管理、专家库管理、企业库管理）、系统数据接入对接（课程数据、教师信息数据、开课数据、教材征订计划数据、征订结果数据）。2.1专家库的管理需包含如下信息：（1）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对本校专家进行管理，管理包含账号启用禁用、新增专家、查看专家、修改专家信息、搜索专家、专家分组设置。（2）专家信息包含：专家姓名、专家编号、专家来源（本校、外校、企业、出版社等）、专家单位、联系电话、邮箱、微信号（选填）、研究领域、专家分类（教材审读专家、项目评选专家、教材评优专家）。（3）系统需支持专家劳务费的管理，包含：系统提供劳务费管理功能，允许学校、二级学院管理员录入每位专家的劳务费。可以按时间、学院等维度统计劳务费的发放情况。 |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5分）** |
| 1 |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教材管理建设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2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网页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技术分（50分）** |
| 3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平台功能及服务具体要求”中提出的技术条款要求，得24分；一般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演示的内容除外）** | 24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扩展能力系统架构成熟度优秀等；总体技术方案详细完整、科学，理解准确的得4分，总体技术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科学，理解准确的得3分，总体技术方案整体普通，理解普通，方案内容普通的，得2分，总体技术方案整体较差，理解较差，方案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 | 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进度安排、阶段划分、项目建设计划、完工时间、验收标准和流程等；方案描述清晰，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比较描述，合理性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相对合理性，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有瑕疵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运维期间内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平台维护方案、日常巡检、特殊时期巡检、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用户故障的响应、故障修复及处理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略有瑕疵的得2分，瑕疵较多内容少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执行周期内的现场服务及技术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至少应包含以下要点：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方案详细全面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方案有瑕疵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8 | 拟派项目团队架构合理性，项目经理及其他成员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工作履历、参与项目案例的情况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全面得4分，方案比较详细全面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方案有瑕疵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资历证明材料及在2024年01月01日（含）至今任意一个时间的社保证明。 | 4 | 客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测试、试运行方案的合理性和适应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适用的得4分，方案比较合理适用的得3分，合理性适用性一般的得2分，有瑕疵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软件运行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进行分析的合理性及提出应对措施方案的全面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适用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适用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略有瑕疵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演示分（15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平台功能及服务具体要求 二、功能参数”的要求进行演示，所有演示均要求为可运行的软件系统，不接受PPT、视频、图片等形式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
| 1 | **1.学校教材库管理：1.1教材入库** | **（1）教材推荐：**①系统支持教师在查询系统存在的教材库并推荐教材。系统支持教师添加系统中不存在教材信息并推荐审核；**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1）教材推荐：**②系统支持多种形式教材信息录入（手动录入、手机、扫码枪扫描书号录入、批量录入等），系统支持对教材信息进行检验（例如书号、出版社、出版日期等），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正确性。系统支持教师跟进推荐教材审核进度；**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3 | **（1）教材推荐：**③系统支持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管理员、学校管理员等多层级管理员审核教师推荐的教材信息，并确定审读名单；**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4 | **（2）教材审读：**①系统支持管理员对教师推荐的教材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入库审读，确定入库教材；支持教材审读活动创建，创建时设置信息包含审读活动名称、审读时间、审读形式（线上审读、线下审读）、审读人员、审读教材配置；**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5 | **（2）教材审读：**②支持专家登录系统查看分配的审读教材，支持查看教材的详细信息及教材预览；支持专家录入审读意见并提交审读结果、完成电子签名；**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6 | **（2）教材审读：**④支持审读教材查看，包含各个专家审读进度的查看、各个教材审读进度的查看，并根据审读进度督促专家完成审读；支持管理员查看审读结果并汇总分析，审读结果包含各个专家审读的通过、不通过。**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7 | **3.教材建设：3.1教材项目管理** | （1）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发布教材项目研究通知，支持教师根据申报通知内容申报教材项目，申报信息需包含：申报方式、学校申报、教材类型、教材名称、第一主编、联系电话、拟出版单位、符合条件、教村名称、课程性质、主编信息、与教学相关的获奖情况、教材详情等内容；**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8 | （8）系统需支持二级学院管理员、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教师申报的教材项目形成推荐名单，并上传纸质签字盖章扫描件送审至学校管理员；**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9 | （9）系统支持学校管理员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管理，管理包含新建立项评审活动（需包含设置立项评审活动名称、设置评审活动起止时间、评审模式（审核制、打分制）、评审标准、评审教材项目添加、评审专家添加）、申报项目立项评审分配（需由系统根据评审项目数及分配评审专家数（小组数）自动均等分配）、立项评审进度查看、立项评审结果汇总下载等；**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0 | （10）需支持专家进行教材项目评审，查看评审材料（网页查看），录入评审意见/评审分数、完成评审任务；**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1 | （11）需支持管理员在评审分配后随时登录系统查看专家评审进度、评审结果，并支持下载详细的打分数据。需支持管理员根据立项评审结果发布立项公示并确定立项名单、设置立项编号；**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2 | （12）系统支持系统需支持教师对立项成功的教材项目开展教材编写、研究等工作，需包含提交研究成果、上传教材编写相关信息、填写研究记录等；**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3 | （13）需支持管理员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管理，管理包含新建结题评审活动（建结题评审活动，需包含设置结题评审活动名称、设置评审活动起止时间、评审模式（审核制、打分制）、评审标准、评审教材项目添加、评审专家添加）、申报项目结题评审分配（由系统根据评审项目数及分配评审专家数（小组数）自动均等分配）、结题评审进度查看和进度提醒（支持对未完成评审的专家以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提醒）、结题评审结果汇总下载；**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4 | （14）需支持管理员根据结题评审结果汇总教材项目研究结题信息，并形成结题编号，发布结题通知；**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5 | （15）系统支持验收通过的教材自动进入教材库以作选用；**全部实现的得**1**分，部分功能实现或全部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价格分（30分）**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价格不做扣除。 | 3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2024]59759号

甲方（需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年 月 日，杭州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项目（采购编号：ZJ-2422530）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 （供应商名称）为供货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型号** | **单价** |
| 1 |  |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小写）：**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售后服务**

1.乙方需承诺线上响应服务时间不超过10分钟；需要至现场处理的问题，到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

2.产品升级服务：需提供产品版本升级管理方案。在版本管理方面，应向用户方提前告知版本升级事项，并得到用户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版本升级操作。

3.系统安装部署和迁移服务：售后服务期内，如用户调整网络和系统部署方案，供应商须负责完成系统重新安装部署及有关系统和数据迁移工作，确保新部署的系统能安全稳定运行。如用户进行异地容灾系统建设，供应商须负责系统异地安装部署及数据同步迁移有关工作。乙方须承诺中标后无缝对接甲方原有系统。

4.乙方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必须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期，在服务期内，提供应用系统新版本升级、软件系统维护和完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一年内每三个月开展一次系统安全检测，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6.售后服务期间，若甲方因政策要求等原因产生合理的需求变化，乙方应提供对应的功能调整等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7.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理范围内的一定的定制开发服务（开发工作量最高不超过2人月），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8.售后服务期间，若甲方新建其他信息化系统，且需要与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对接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放相关接口并提供相关对接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9.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就通报整改要求针对相关系统开展整改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0.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梳理并提交相关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记录》、《系统安全检测报告》、《系统对接报告》（如有）、《定制开发功能说明》（如有）、《整改报告》（如有）等。

11.提供的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方案、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等。

**（以上服务内容，含在合同总价中，不额外付费。）**

**第三条：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知识产权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延迟的除外）。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正常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活动：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合同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在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分歧时，甲、乙双方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同时支付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7.乙方在安装调试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涉及家具、环境文化装饰装修等，质量和空气检测均需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视实际交付情况，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乙方若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运行顺利，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二点的滞纳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点的滞纳金；逾期 个月，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所供合同产品不能达到质量功能要求无法通过验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在甲方二次验收中继续无法通过，合同产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合同产品，视为放弃该产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林街280号 | 地址： |
|  | **下述信息合同备案录入政采云，必须填写**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收款账号： |
|  | 收款开户行：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鉴证方（公章）：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页码）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5.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6.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 投标设备清单………………………………………………………………（页码）
10.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2.2.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5分包意向协议

2.2.6符合性审查资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投标设备清单

2.2.10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三、需提供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营业执照 |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营业范围：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本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邮箱： |
| 开户银行 | 收款人户名：收款开户银行：收款账号：联行号：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投标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 |
| 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收件人：****电话：** |

**1、此表内容填好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390089475@qq.com。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中标服务费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互联网产品开发理实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说明：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